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淄发〔2017〕16号），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以下简称“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强化财政体制引导，建立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省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旧动能淘汰等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分档奖励”。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省里分配因素，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取省级更多政策资金支持。结合省级支持，

市级相应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区县（不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机制，根据各区县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情况，予以分档奖励，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

2.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省文件规定：“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市，省财政按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区县（经济开发区并入周村区核算），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区县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对市级分享税收增长一定幅度以上部分全额返还，引导各区县进一步发展增收、做大做强财政实力。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省文件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市”。各区县各相关部门

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壮大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资金倾斜力度，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大扩张、质量大提升、缴纳税收大增长。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按省级奖励资金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区县，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4.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省文件规定：“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的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税收贡献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政策”。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园区建设运营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腾笼换鸟”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园区税收贡献率。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给予配套支持奖励，省、市奖励资金用于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淘汰旧动能等。

5. **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导的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承接市外国家、省重点发展区域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

6. **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

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突出财税扶持重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7. **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提质效。**完善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推动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行业的大调整、大提升，对因政策原因关闭的企业给予补贴，鼓励企业做好职工安置、转产升级、搬迁改造、退城进园。实施涉农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担保风险补偿等综合扶持政策，加快构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和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加强园区产业布局统筹，采取“贴息＋奖补”方式，支持专业园区建设。

8.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提规模。**加大对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培育一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等应用场景标杆，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零售发展，提升消费智慧化和便利化。完善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加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高端软件应用推广。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完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财政奖补政策，积极争

取将我市纳入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试点范围。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对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高效优质新药和同品种全国前三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给予奖补。创新新兴产业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实行首购制度。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搭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管理平台，完善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

9. **大力支持跨界融合提潜能**。促进实体经济与互联网融合，支持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网络平台发展。支持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总集成总承包项目，给予后补助或奖励。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10. **大力支持品牌高端提价值**。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以及获批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监测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给予奖励。积极培育“四新”企业，完善分层孵化体系，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及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入选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扶持。实施品牌培育工

程，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和品牌发展深度融合，通过“好品山东”“好客山东”“诚信山东”“食安山东”等渠道宣传、打造一批高端品牌。支持提高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1. **大力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省文件规定：“支持实施海洋强省建设十大行动，促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壮大，对海洋核心装备国产化给予补助，支持省级海洋特色园区建设。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对涉海企业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平台择优给予补助。支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一类海洋新药证书并在山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省级政策支持重点，围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涉海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积极培育创新载体平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企业培育，提升涉海企业竞争力和陆海合作水平。市级在积极争取、用足用好省政策的基础上，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我市涉海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衔接融合，加快发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逐步完善生态补偿体系，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绿

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奖补政策，鼓励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开发绿色产品，鼓励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实施“工业绿动力”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重大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财政扶持“绿色门槛”制度。全面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对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或者优先采购。

13. **大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规定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原标准的80%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

三、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14. **强化产业技术支撑**。立足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源头创新能力，持续稳定推动实施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前瞻性原创技术。支持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培育重点技术领域领跑新优势，对牵头或参与实施

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创新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与省市建立“省—市—企”联合专项基金，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引领带动行业基础研究开展与前瞻技术布局。

15.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从2.5%提高至8%，激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大力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成功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引导补助。支持科技型企业参与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认真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16. **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单位和个人资助标准，扩大专利创造大户、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并提高阶梯奖励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构建

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群）创造和保护。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7. **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建设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淄博）、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淄博），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补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积极推进校城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产学研协同合作、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完善共引共享的高层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探索设立校城融合发展专项基金，进一步促进驻淄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

四、强化三大基础支撑，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保障

18.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提

高财政体制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平竞争环境营造、公共服务（产业链）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试点等，促进增强市场活力。深化国地税合并改革，理顺非税收入征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收入征管效率，降低收入征纳成本。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深化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单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张网”，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深入推广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扎紧权力运行的“篱笆”。

19. **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重点人才计划，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支持面向全球“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积极性。支持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设，对建立的工作站给予经费资助和绩效补贴。鼓励开展“人才贷”，建立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推动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后补助。实施“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工程”，对高校遴选出的与“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753”现代产业体系对接紧密、发展基础好的优势特色专业（群），重点给予

资金支持。

20. **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支持加快济青高速扩建、滨莱高速扩建、长深高速广饶至高青段建设，继续推进滨淄临高速、济淄潍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省级铁路发展基金，加快推进滨淄临高铁、鲁中高铁、济青高铁等项目建设。支持加快推进国省道、县乡村道路建设，围绕建设“四好农村路”，全面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支持水运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水污染治理和复航工程。支持推进民航建设，立足交通运输服务、新兴消费和应急救援等需求，根据全省规划布局，积极利用中央和省补助政策，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五、加强财政金融配合，协同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21.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积极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增信、代偿分担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在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拓宽重点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大力实施农村集体产权抵质押贷款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研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试点。

22.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向省新旧动能转

换基金推介项目，支持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准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采取差异化的引导基金让利政策，鼓励基金企业在我市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基金企业，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

23. **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给予示范性奖补。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深入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投保企业、保险公司、贷款银行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限的担保和贴息。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对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

24. **鼓励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企业加大债券市场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发债企业及担保增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政策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实施期暂定为2018—2020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履行好职责职能，确保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吃透政策精神，精准测算政策定位，精细策划落实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上协调沟通，力争每项政策都有项目上报、每项政策都能享受省级扶持。要进一步深化研究，聚焦“四强”产业、六大传统优势产业和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立足部门职责职能，细化完善政策措施，构建支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长效机制。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根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省文件规定：“2018—2020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情况，予以分档奖励，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较快地区的激励支持”。市级结合省级支持，相应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区县（不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机制，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体系。资金分配依据各区县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四个方面12项二级指标，除有明确规定外，一般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确定。

二、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实施财政收入结构改善提升工程，省文件规定：“2018—2020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地区，省财政按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市级结合省级支持，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区县（经济开发区并入周村区核算），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区县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对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财政收入总量和结构预期目标的区县（经济开发区并入周村区核算），市级分享税收增长10％以上部分全额返还。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纳税收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区县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

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促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省文件规定：“2018—2020年，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省级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市”。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按省级奖励资金50％予以配套支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区县，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四、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2018—2020年，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

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确定的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税收贡献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政策。其中，第一档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评价得分进入全省同档的38个国家级园区前10名，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资金3000万元的基础上，配套奖励1000万元。第二档为淄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区县管理的9个省级园区，对评价得分进入全省同档144个省级园区前20名的，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资金1000万元的基础上，配套奖励500万元。省、市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实施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淘汰旧动能等。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园区建设运营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腾笼换鸟”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园区税收贡献率。

五、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分享机制。对市内各级政府引导、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承接市外国家、省重点发展区域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

建立市域外“飞地”项目税收分成机制。鼓励区县把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市内区域，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经认定后，在落实省里“飞地”项目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修改淄发〔2017〕2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淄发〔2018〕39号）相关规定，对新上项目投产并实现纳

税之日起5年内，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县级部分，原则上前三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5的比例分配，后两年按照4∶6比例分配，此后引入方不再分享。双方可根据基础设施投资、优惠政策兑现等情况，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协商确定具体分享税种和比例，促进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发展。

建立市域内“飞地”项目税收分成机制。积极鼓励各区县之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各自园区定位进行“互飞”，对政府主导的市内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县级部分，原则上基数部分归“飞出地”享有，增量部分由“飞出地”和“飞入地”双方政府协商确定。

六、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把绩效理念嵌入财政资金和政策管理链条，着力强化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1.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办法

2.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办法

项　目	计　算　公　式	测　算　说　明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某区县新旧动能转换成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总额×（该区县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权重 40％＋该区县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区县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区县生态环保指标考核值×权重 20％）×该区县修正系数×转移支付系数。	①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区县“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权重 10％，下同）、全员劳动生产率及提高幅度（1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 ②创新驱动发展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区县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企业净增加数量（5％）、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 ③对外开放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区县经济外向度及提高幅度（10％）、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5％）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 ④生态环保指标考核值。根据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降低（10％）、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10％）等二级指标计算确定。 ⑤某区县修正系数＝该区县人均支出系数×30％＋该区县人均财力系数×30％＋该区县总人口系数×40％。 ⑥转移支付系数＝1÷∑i（∑j 某区县新旧动能转换某因素考核值×某因素权重×某区县修正系数）。i＝1，2，……8，全市 8 个区县。j＝1，2，……4，某区县 4 个方面考核指标。 除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计算外，以上指标考核值及相关系数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 40％。除上述政策外，对各区县推进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政策，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项　目	计　算　公　式	测　算　说　明
（二）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	符合条件的区县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资金＝（该区县当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该区县上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分档奖励比例。 市级总量返还奖励资金＝该区县当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该区县上年上缴市级税收收入×1.1。	①奖励比例分两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区县上缴市级税收比上年增长幅度超过市、区县共享税收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含）以内部分，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5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 ②某区县上缴市级税收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直接缴入该区县国库的增值税（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的34％部分，印花税、车船税的40％部分。
	某区县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总额×该区县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转移支付系数	①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40％。 ②转移支付系数＝1÷∑i某区县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指标考核值。i＝1，2，……8，全市8个区县。
（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	某区县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资金＝（该区县当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省级部分－该区县上年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省级部分）×奖励比例30％×1.5。	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上缴省级部分，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缴入区县国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入的15％部分。
（四）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	某园区税收贡献评价得分＝（该园区亩均税收指标考核值×权重40％＋该园区亩均主体税收指标考核值×权重30％＋该园区地方税收收入指标考核值×权重30％）×100分。	①税收贡献评价采取百分制，依据亩均税收、亩均主体税收、地方税收收入3项指标计算确定，分值权重为4∶3∶3。 ②指标考核值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每项指标基础值为总值的40％。

附件 2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激励性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类　别	序号	数据或指标名称	指　标　说　明	数据来源	备　　注
（一）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经济运行质量效益	1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 GDP 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4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创新驱动发展	5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6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加数量	指当年净增加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7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对外开放	8	经济外向度	指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9	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	—	市商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10	“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	—	市商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类　别	序号	数据或指标名称	指　标　说　明	数据来源	备　　注
生态环保	11	万元 GDP 能耗降低	—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12	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	—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二）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					
财政收入结构	13	税收比重	指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市财政局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14	主体税收比重	指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财政收入管理效能	15	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	指实际缴纳税款的工商企业户数（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占全部工商企业户数的比重。		每年 2 月底前提供
（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					
高新技术企业	16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市科技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17	高新技术企业缴纳“两税”情况	—	市税务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四）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					
税收贡献评价	18	亩均税收	指重点园区缴纳税收收入、主体税收与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的比值。其中，主体税收指增值税（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税种收入。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每年 1 月底前提供
	19	亩均主体税收			
	20	重点园区工矿用地面积	指各园区的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培育壮大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和电子信息“四强”产业，改造提升绿色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琉璃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加快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根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领军企业培育力度。省文件规定：“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50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视入库企业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亿元且年增长10%以上的，省级对当地政府实施分档奖励。其中，增幅在20%以内的，按增长1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增幅超过20%的，再按增长2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5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对入库的我市企业，市级给予每家企业500万元配套奖励，与省奖励资金一并奖励企业所在区县。

参照省级做法，市级每年遴选培育50户左右支撑带动

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参照省级比例对区县政府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超过2亿元，增幅在20%以内的，按增长1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增幅超过20%的，再按增长20%以上部分市级留成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各区县对入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探索设立并购基金，采取“基金＋奖补”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并购或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做强做优做大。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鼓励通过“一链一策”方式开展集群招商，引进一批集群配套、强链补链的重大项目，带动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实现项目、成果、专家“三位一体”落地。省文件规定：“新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省级按其贡献额的10%—30%，对各市和财

政直管县给予一次性最高1亿元事后奖补”。市级将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新增留成部分的100%奖励给企业所在区县政府，统筹用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全面落实淄发〔2018〕39号，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吸引和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

三、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丰富完善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大力支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连片区和旅游特色小镇等建设，引导集群协作配套、错位发展。围绕“753”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四强”产业倍增发展、六大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争取入围省级“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在省级最高奖励5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300万元的配套奖励，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对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在争取省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由各级财政优先列入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对“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现代产业体系的中小企业奖补标准适当提高。对入围省集群且集群效应显著、配套协作紧密、要素配置精准、绩效考核优秀的区县，在落实省级激励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省级奖励资金50%的配套。

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鼓励我市企业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对入选省级应用场景标杆的企业，在省级奖励标杆企业最高2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对标杆企业带动的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区县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五、支持重点传统行业优化升级。以钢铁、地炼、电解铝、轮胎、焦化、化肥、氯碱等行业为重点，鼓励通过产能置换、碳排放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省文件规定：“2018—2020年省级根据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以及综合评价结果，分行业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基础奖补按过剩产能化解和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量、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等因素测算下达；激励奖补与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基础奖补资金的5％—30％实施分档奖励。奖补资金首先用于职工安

置，资金充足的，可统筹用于企业转产、搬迁改造等”。在用好省下达资金，做好职工安置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转产、搬迁改造、退城进园，对区县政府出台的企业关闭费用补贴，市级给予50%补助。

六、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环比新增税收贡献总额等因素，以及各市实际完成总数占全省的比重给予资金奖补”。市级将省奖补资金与我市企业技改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对入围省100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改项目，在省级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不再列入省对市综合奖补范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等额贴息。对贷款利率上浮20%（含）以内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企业利率上浮部分、最高500万元贴息奖励。

七、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对认定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在省级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贴息或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我市区县入围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的，在省级每

个最高奖补800万元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八、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APP及微服务资源池，推广一批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应用。对纳入省实施的“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的，省级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3000万元；在落实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并逐步向深度“用云用平台”转化，在省级企业上云补贴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补贴的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50%。

九、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激发创业创新活力，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

补。对入围省“十强”相关产业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的，在省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省级奖补的50%给予配套奖励。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在省级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升级为省级中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十、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等的公共服务平台。对入围省“十强”相关产业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在省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再给予配套奖励。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在省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50%再给予配套奖励。

十一、支持培育区域集群品牌。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好品山东”“好客山东”“诚信山东”“食安山东”等渠道宣传，对参与企业发生的宣传费，给予宣传费用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泰山品质”联盟认证，促进品牌高端化，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区域集群品牌、产业名城、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旅游城市品牌。对认定的国家级

区域集群品牌，在落实省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增加山东标准中的“淄博元素”。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在省级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50%再给予配套奖励；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在省级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50%再给予配套奖励；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在省级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奖励20万元。

十三、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和智库。大力培育与“753”现代产业体系相关的产业联盟、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鼓励其参与产业招商，加强与全国性和重点区域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联系，采取利益分成、联合办企、资金奖励等方式引进优质项目。对落户我市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市级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

十四、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积极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基金推介项目，支持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拓

宽融资渠道。整合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总规模600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围绕若干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并购重组等领域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战略投资者参与合作。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健全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对以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基金，单个企业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不低于投资额2%、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股权出质、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对融资租赁公司，市级和区县财政按其对“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现代产业体系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一定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根据设备合同额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或集合票据。

十六、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健全完

善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管理机制，围绕“753”产业体系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突出“四强”产业，建立市级入库重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全面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新”经济项目和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实施设备补助和贷款贴息。对项目投资额3亿元以上，当年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上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事后奖励；对其新增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总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十七、支持园区建设。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等有形配套的同时，强化人才、技术、金融等要素集成的无形服务效能，搭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平台支撑。加强园区产业布局统筹，引导各开发区错位竞争、联动协作，重点围绕1—2个主导产业培育百亿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由综合园区向专业园区转变。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道路、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贷款给予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贴息，贴息周期不超过三年；对园区制气、制粉、公共研发平台、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生产研发设施，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积极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

持园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中优质生产要素，打造优势产业链，壮大主导产业集群。鼓励现有企业向园区集中，提升园区内产业关联度。对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退城进园”搬迁企业，腾出土地净收益的60%用于原企业搬迁，剩余部分用于扶持新上项目建设。

关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导作用，助力经济发展，根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2.5%提高至8%，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落实支持企业产业升级税收政策。对国家重点扶持

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规定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抓好政策兑现。在国家批复的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

三、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按原标准的80%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四、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五、降低货运车辆车船税。2019年1月1日起，将货物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六、落实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税收政策。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抓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落

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七、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继续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落实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在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2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九、落实支持绿色节能发展税收政策。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继续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十、落实支持去产能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控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继续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依据《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中“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十一、落实支持企业减税降负税收政策。全面落实2018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落实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分别调整为16%、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科技创新供给水平

1. 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立足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源头创新能力，围绕我市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积极争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力度，持续稳定推动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支持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重点研究项目，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前瞻性原创成果。支持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与省市建立“省—市—企”联合专项基金，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引领带动行业基础研究开展与前瞻技术布局。

2. 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聚焦优势产业技术领域，积极争取省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力度，依托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双十”计划，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一批重大科技

创新工程实施，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纳入省扶持范围的项目，通过市级资金择优予以配套支持。

3. **培育重点技术领域领跑新优势**。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级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并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照1∶0.5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级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市级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再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积极争取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入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

二、加快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4. **支持重点创新区域引领发展**。支持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淄博）先行先试，发挥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创

新资源聚集优势，打造“一区多园”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格局。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奖励。若评价得分进入全省同档的38个国家级园区前10名，市级在落实省级奖励资金3000万元的基础上，配套奖励1000万元。支持高青县加快融入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引导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高青县等省级农业科技园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带动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5. **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级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级给予每家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对升级为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6.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在落实省级经费支持1000—30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

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升级为省级中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落实省级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

7. **加强新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上争取和省市共建，支持建设一批体制机制灵活、产业链协同融合、产学研结合密切、开放共享程度高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地方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在省级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经费的20%给予再补助。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在落实省级经费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8.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各级财政联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1000万元，其中市与区县对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9. **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在落实省级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省奖励资金的20%给予再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省级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再奖励。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参与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级按1∶1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在省支持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配套支持。

10.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落实省级每家补助1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万元补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市级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支持，奖励企业所在区县，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四、强化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11.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全面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支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团队，在省级给予最高5000万元综合资助或6000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配套支持；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级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支持。

12.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鼓励我市青年科技人才申报市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积极对接省“千人服务千企”活动，根据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绩效择优给予后补助奖励。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13. **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以增加知识

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支持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在落实省级经费资助2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给予10万元建站补助，并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给予100万元运行补助，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工作站。贯彻落实中央、省出台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试点政策措施，提高科研基础条件保障水平，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五、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4.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将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提高到2万元、个人每件资助4000元提高到1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50万元。

15.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在省级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100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50万元再补助；对入选市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项目，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500件以上的服务机构，在省级择优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经费补助

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20万元再补助；对在我市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在省级择优给予每项最高100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最高20万元再补助。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采购额超过1000万元的单位，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16.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市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统筹省级补贴资金，市级按80%、60%的标准给予2年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8万元。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7. **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在省级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补助

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在省级给予每家最高6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18. **积极推进校城融合全面发展**。强化校城联动，发挥驻淄高校学科研究、应用研究优势以及企业产业化优势、区域政策优势，更加深入开展产学研协同合作、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落地。完善共引共享的高层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将驻淄高校人才全部纳入淄博市人才政策体系，形成“共生共荣、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完善校城融合政策支持机制，发挥校城融合专项资金效能，探索设立校城融合发展专项基金，采取“基金＋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着重支持研发平台机构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进一步促进驻淄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

19.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建设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淄博）、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淄博），建立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对获得省经费补助的，市级再给予一定补助。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20.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

款风险补偿政策，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分担政策，对发生的损失，给予70%补偿。认真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七、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21.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优先引导向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各类创新型企业和省、市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倾斜，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在省级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一定额度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市级按保费的20%给予再

补助。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进行直接融资，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在省级按规定给予10万元至20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对首发上市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在港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在新三板上市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22.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认真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鼓励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提供服务。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在省级“创新券”给予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金额的20%给予再补助；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在省级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金额的20%给予再补助。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引导力度，强化财政金融配套联动

1. 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在省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省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的20%补贴。

2. 实施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

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对入围省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改项目，在省级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等额贴息。贷款利率上浮20%（含）以内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企业利率上浮部分、最高500万元贴息奖励。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1个。

3. **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4. **实施“安责险”财政奖补政策**。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对企业向合作保险机构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为2018年不超过50%，2019年不超过40%，单个企业每个保险期限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落实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市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统筹省级补贴资金，市级按80%、60%的标准给予2年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8万元。

6. **加大涉农金融资源投放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增量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支持力度，探索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激励约束引导政策，加强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用足用好存款准备金比例考核、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服务乡村振兴。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7. **加快发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深入推动“两权”抵

押贷款工作，力争我市被纳入国家试点的沂源县贷款规模增量高于上年同期、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和覆盖面高于上年、以“两权”作为单一抵押物的贷款余额增速同比实现较大提升。鼓励区县借鉴沂南、沂源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公司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县乡联动、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机制，通过促进农村产权及时流转进而发现产权价值，切实赋予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功能，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类融资业务创造条件。在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区县，组织金融机构创新开办农村集体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尽快取得突破。

8. **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增信力度**。争取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我市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担保增信作用，提升集体产权的市场效益和价值。

9.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继续全面落实中央、省农业保险新增保险品种实施方案，积极扩大农业保险品种，拓展农业保险覆盖面。研究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区县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最大限度满足农民不同保险需求。

10. **开展财政金融支持特色农业“一县一品”创建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县至少确定一个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的农业特色产业进行强力推动，支持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做大做强，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12.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按规定给予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少收保证金、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完善融资信用增进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结果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参考。

13. **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相关层次人才等，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给予试点银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14. **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淄博市域征信服务平台等部门信息平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推介对象，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持续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

15.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搭建全市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二、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6. **加大债券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

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我市境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以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探索发行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金额的20%给予再补助。

17.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在省级给予10万元以上、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基础上，市级对首发上市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在港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在新三板上市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18. **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PPP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加大PPP在农业农村、幸福产业、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力度。积极争

取中国 PPP 基金、省级 PPP 发展基金对我市项目进行投资，充分发挥融资增信作用，支持 PPP 项目规范实施。推动保险资金参与 PPP 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募集保险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

19.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各类投资机构先行先试合作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省、市政府引导基金、外部投资公司等开展合作，积极整合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提供相应信贷支持。

20. **完善基金投资激励机制**。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企业。对投资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各类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让利。

21.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范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

22. **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引导银行业机构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金额的20%给予再补助。

23. **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鼓励区县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

24. **深化“互联网＋”融资对接方式。**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促进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信贷政策、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依托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扩大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为契机，在融资对接过程中充分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企业信息。落实“一次办好”要求，推进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与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淄博市地方征信数据库对接，将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一并推送金融机构，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提高对接效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应贷尽贷，打造集融资对接、信用共享、信息交流于一体的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对接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动员企

业通过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自主发布有效融资需求信息，或者组织企业填报《信息查询授权书》后统一发送人民银行淄博相关分支机构。

25. **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加大对内保外贷、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的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在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深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对辖内跨国公司的真实需求进行全面摸底，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参与试点。督促指导已获得本外币资金池资格的跨国公司尽快开展业务，并做好跨国公司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在境内使用的有关政策服务和业务管理。

三、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6. **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对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在省级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省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配套奖励。

27. **构建良性可持续的新型银企关系。**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随意断贷和抽贷。

28.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和融资业务链条。**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对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29.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引导其更好发挥“总部优势”。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高端装备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我市机器人、新能源及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石油工程装备等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给予一定奖励。

30.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积极支持引导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围绕我市国有企业不良债权、应收账款、产业剥离、债转股等领域，开展非金融企业债权、国有企业低效无

效资产、企业应收账款收购处置以及落后产能淘汰过程中的企业托管清算服务等。积极争取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加大对我市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切实压降企业债务，延伸综合服务，助力转型升级。

31. **加大金融人才奖励力度**。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对在我市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市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奖励。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形成政策合力

32.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作用**。加强货币政策效果和影响的测算。对科技金融发展较好的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33.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研究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外发布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信息及融资需求。

34. **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专项金融统计制度**。围绕金融支持“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产业体系等建立健全金融统计体系，动态跟踪监测各区县、各金融机构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开展情况，为

市委、市政府决策及政策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35. **开展金融专家顾问团综合服务活动**。聚焦“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产业体系，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思路，开展金融专家顾问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系列活动，为企业制定个性化融资融智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资金融通等现实问题。

36. **开展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宣传**。加强部门联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财政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有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等市内主流媒体，互联网、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及时宣传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37. **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聚焦“四新”“四化”和“四强”产业、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和“753”产业体系，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方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职能作用，定期调度辖内管辖机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工作情况，及时向市主管部门报告。